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892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8927)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若投資人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3.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8927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款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北基		
	簽名或蓋章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以書面申請登記者，確認無誤後免寄回，股東如欲變更登記帳號者，請於113年6月21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水費金證券更正。 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以書面申請登記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曾以書面申請登記之股東，屆時將以除序止過戶日系統錄單所提供之現款或新開帳戶(基本戶、支票新日在後者)中登記之銀行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 號		
戶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 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國 籍		內部代號：8927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8927)

第二聯	委 託 書	編號 8927	委託人 (股東)	北 基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北 基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檢舉電話：(02) 2547-7373。 發、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11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18號
(金獅湖大酒店3樓會議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18號(金獅湖大酒店3樓會議廳)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2.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4.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5.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228,509,346元，盈餘每股擬分配0.1元及資本公積每股擬發放0.6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二).股票股利：1.擬提撥盈餘97,932,5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793,258股，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2.擬提撥資本公積326,441,9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2,644,192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
-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息)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23日至113年6月21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5月22日至113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